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公開遴選檢察官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法院教字第 11202006420 號函訂定全部規定二十二點

一、為依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筆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試場：指依本辦法舉行筆試之場所。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注意事項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三）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四）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五）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三、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應考人應試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四、試場舉行之考試，應考人於應試時間前或鈴聲響時，應即進入試場就座，靜候分發試卷試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入試場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監場人員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三)試卷或試題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 (四)採電腦化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事由，致有所遲(延)誤。
- (五)因其他試務疏失，或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於事故結束後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者。

依前項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監場人員指示之。

第一項第三至五款之情事，遲(延)誤時間超過一小時者，得經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院長裁示停止該科考試，另擇期重新考試。

- 六、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開始前或結束後，在試卷以外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劃記，或操作電腦，視為作答。
- 七、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採電腦化之考試，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結束前自行列印並繳交試卷；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後，由監場人員鎖定應考人之電腦；如因電腦鎖定而未完成試卷列印，須經監場人員檢查後，始得解鎖電腦並由應考人再行列印試卷繳交。

- 八、除考試必需用品及經指定之電子檔案、用具外，未經許可，不得攜帶

其他參考書籍、電子檔案、行動電話或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妨害試場秩序之物品進入試場，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九、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及試題之科目、卷宗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十、應考人不得於試卷書寫或繕打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十一、應考人不得將本學院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或物品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考試時，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或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考試進行中，如有疑問，應先舉手發問；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十三、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十四、採電腦化之考試，應考人僅限於本學院在電腦上提供之試卷電子檔作答，並禁止以連線網路或其他未經許可之方式為擷取、複製及蒐集之行為。

十五、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應遵守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防疫措施。

十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或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題、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六)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
- (七)調換應試試卷。
- (八)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九)依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十)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有以連線網路或為其他未經許可之方式為擷取、複製及蒐集之行為。
- (十一)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四點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 (三)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四)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五)因過失未繳交試題、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六)違反第十五點之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十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二)違反第六點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三)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四)違反第七點第二項前段規定，未於試場電腦鎖定前完成試卷列印及繳交。
- (五)違反第八點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其他參考書籍、電子檔案、行動電話或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進入試場等。
- (六)違反第十點規定，於試卷上書寫或繕打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七)違反第十一點規定，未經監場人員同意，將本學院提供之試題、試卷以外之紙張、材料或物品攜離試場。
- (八)於考試進行中，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即擅自發言或其他影響他人之行為。

十九、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採電腦化之考試，試場電腦鎖定後，如應考人未完成試卷列印，須檢查應考人之試卷電子檔，並確認應考人不得再為任何增加或删除文字等作答行為後，由應考人操作列印試卷繳交。
- (三)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二十、考試中，如遇有緊急情況發生時，應聽候監場人員之指示，不論試卷已否作答，應一律置於桌上，不得攜出或移動。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本學院院長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法務部。